

债券简称：21 吉保 01
债券简称：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188309.SH
债券代码：188500.SH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债券代码	188309.SH
发行规模	4.28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项	说明
债券名称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2
债券代码	188500.SH
发行规模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3+2
主体及债项评级	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利率	6.5%
担保方式	无担保
起息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到期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现就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汪洁，女，中共党员，1965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原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发行人集团领导分工进行调整，汪洁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由孙可彤同志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孙可彤
职位	总经理、董事
联系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系电话	0431-88019719
传真	0431-88019719
电子邮箱	844871071@qq.com

孙可彤，男，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 1990 年至 2012 年任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储蓄员、信贷员、计价信贷科科长、支行长，2012 年至 2015 年任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长春分行行长、总行市场营销部本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跟踪安排

上述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内部分工调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北证券作为“21 吉保 01”、“21 吉保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吉保 01”、“21 吉保 02”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